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3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張恆誌

被告 鄭煒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十八萬四千六百二十三元，及其中新臺幣五十七萬四千四百零二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萬392元，及其中57萬4402元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8

01 萬4623元，及其中57萬4402元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7頁），核屬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7 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8月3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
10 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機構
11 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12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兩造並約定信用卡循環利率依週年利
13 率15%計算，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
14 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所示
15 循環利息及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為當期計付300元，連
16 續第2個月違約金400元，連續第3個月違約金500元，每次連
17 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卡
18 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
19 消費簽帳58萬4623元（包含本金57萬4402元、循環利息1萬2
20 21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2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玉山銀行信用卡
25 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
26 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為證（分見本院卷第11-28頁、第57-81
27 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8 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9 告58萬4623元，及其中57萬4402元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楊滄琳